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71號

抗 告 人 侯文騰

上列抗告人因與侯明伶間請求分割遺產等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聲字第2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相對人侯明伶主張：兩造及第三人侯文欽、侯文彬、侯文勝、侯文恒（下稱侯文欽等4人）之被繼承人侯錫榮於民國98年1月14日死亡，抗告人受全體繼承人委任擔任遺產管理人，於102年8月間兼以侯文欽等4人代理人之身分，向伊報告侯錫榮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總淨額為新臺幣（下未註明幣別者，均同）8億7,903萬758元，短報系爭遺產價值8億3,224萬9,406元，致伊陷於錯誤與抗告人簽訂同意書（下稱系爭同意書），就系爭遺產分割僅受分配美金490萬元，而受有1億3,870萬8,234元之損害（下稱系爭損害）。伊已起訴先位依侵權行為、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，請求抗告人賠償系爭損害；備位依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同意書，及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821條、第767條規定，請求抗告人塗銷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於102年10月9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（下稱系爭土地登記），現上訴繫屬原法院（112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1號，下稱系爭訴訟）。為免抗告人將系爭土地移轉他人，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，自有假處分之必要等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，聲請命抗告人就系爭土地不得為移轉、設定負擔或其他一切處分之行為。

原法院以：相對人訴請撤銷系爭同意書，及請求抗告人塗銷系爭土地登記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同意書、系爭遺產估價報告書以為證，並據調取系爭訴訟卷宗核閱無訛，可認相對人已釋明其假處

分之請求。抗告人就系爭遺產分割取得之其他不動產即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78之6地號土地、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號00樓、000號00樓房地，先後於103年4月、112年12月25日、113年3月14日出售，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贈與稅繳清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可稽，倘抗告人移轉系爭土地，相對人之本案請求，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。相對人就假處分之原因已為釋明，其釋明雖有不足，惟其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自得酌定相當之擔保准予假處分。審酌抗告人因假處分可能受有訴訟期間未能處分系爭土地之損失，並考量本案訴訟之辦案期間。爰准相對人提供擔保1,100萬元後，抗告人就系爭土地不得為移轉、設定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。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

查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之假處分係以保全金錢請求以外請求之強制執行為目的，而該請求之本案訴訟已否繫屬，並非債權人聲請假處分裁定准否之要件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24條、第529條之規定自明。原法院因認相對人已釋明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，並陳明願供擔保以補假處分原因釋明之不足，而准供擔保後為假處分之裁定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就系爭訴訟之備位請求，業經第一審判決駁回，其未就該請求上訴或已捨棄、減縮該部分之上訴，其主張之請求於原法院裁定時並無合法繫屬之本案訴訟，亦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等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

法官 石 有 為

法官 林 慧 貞

法官 陳 秀 貞

01

法官 吳 青 蓉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林 書 英

0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